

檢討馬來西亞

教育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

檢討馬來西亞

教 育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

9533.80
981

華文中
國家政策

五語教
平圖

之國際保障

則之體認

育的效率及平

的正確基礎

國家教

促進團結的教育

政府如何闡釋與實施國

法令的基本原則

國教育政

新經濟政策在教育方面的分裂因素

教育

企圖將馬來西亞種族

育政策

我國教育政策固有的正確基礎

關於檢討教育法令的備忘錄

學校的存在是徒然

體認

成因歸咎於母

新經濟政策

在教育方面的分裂

國家教育政策基礎

檢討馬來西亞教育

編輯：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封面設計：葉玉佩

排版打字：華社資料研究中心資訊部

出版：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發行處：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THE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c/o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300887
FAX: 03-2384089

承印：萬興印務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990年6月20日

定價：M\$ 5.00

ISBN NO.: 983-9673-05-X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檢討馬來西亞教育

前言

教育是我國各族社群向來都非常關注的。今天，越來越多人觀察到教育已經公然被“政治化”。自獨立自來，教育幾乎都成為歷屆大選的課題，即將來臨的大選看來也不例外。

有關對1961年教育法令的檢討至少在1986年就已經開始提出。教育部長以及巫統領袖所發表的言論已經收錄在馬來西亞全國十五華團備忘錄的第一部份。

檢討教育法令的消息宣佈之後，政府表示已經收到越過1000份來自社會各階層人士所提呈的備忘錄。

馬來西亞教育在許多方面確實有必要進行檢討，因為未來的教育制度對我們的子女如何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本書所收錄的兩份文件是由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的研究員負責撰寫，並經由全國十五華團領導人討論和簽署。其內容包括影響馬來西亞教育政策諸多領域，其中包括種族關係、文化民主和社會民主、追求卓越的精神、真理、正義、理性以及知識和技能的傳授等。

第一份文件題為“教育政策的分裂性影響”是摘錄自《馬來西亞種族兩極化之根源》一書。該書是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于1987年出版的。第二份文件《關於檢討教育法令的備忘錄》，是由全國十五華團在1988年12月提呈給我國教育部長。該備忘錄的前言清楚的指出：

“我們對於政府處理這件事的手法感到震驚，政府不只是完全無視本國各民族社群和利益團體的觀點和感受，甚至在國陣內部，成員黨間似乎也缺乏民主協商。這些國陣成員黨，包括在內閣里有代表的，似乎是一點也不知道負責起草檢討草案的委員會現在到底是在做些甚麼。”

備具爭論性的新的教育法令將在下一期國會提出。目前距下一期國會開會日期僅僅兩個星期，但政府仍然拒絕讓公眾人士了解及討論新法令的內容。一些政府官員引用官方機密法令作為不透露新法令內容的理由。這種不民主的做法，確實令人震驚。

1986年大選前夕，國陣政府保證不受歡迎的1961年教育法令第21 (2)條 —— 該條文授權部長在適當的時刻關閉華文和淡米爾文小學 —— 將在下一期的國會撤消。而今，國會已召開過十期會議，第21 (2) 條仍舊留在教育法令中。

1990年5月15日，副教育部長透露一個新的爭論，使原本艱巨的國民型小學情況更加惡劣。他說新的法令將廢除現有三分之一華小的董事部，實際上他充份了解董事部是維持華小特徵的主要部份。經過華社廣泛的抗議之後，政府表示將重新考慮有關的行動。

包含巫統、馬華公會、印度國大黨、民政黨和砂勞越人聯黨代表在內的內閣委員會已經宣告成立，這是由于副教育部長表示一些建議中的修改“可能敏感”。這的確令人驚訝，因為政府一而再聲稱國陣領袖已經討論過修改的草案。既然所有國陣領袖都聲稱華小和淡米爾小學的地位和特徵將在新的法令中受到維護，如果不是別有企圖，法令的修改沒有理由會是敏感的。

不管新的教育法令將會帶來什麼，所有關心問題的馬來西亞人應該停止讓教育問題不斷被政治化；不能允許如此重要的課題成為政治足球，讓投機的政

客踢來踢去，作為政治資本。

我們的子女應在一個追求真理、珍惜正義、實行民主、尊重人權、充份掌握學識和技能的環境中享有更美好的未來。

編者

1990年6月

檢討馬來西亞教育

目 錄

■ 前 言

■ 教育政策的分裂性影響 **1**

- 國家教育政策
- 新經濟政策在教育方面的分裂因素
- 促進團結的教育

■ 檢討教育法令備忘錄 **21**

- 《關於檢討教育法令的備忘錄》
聯合簽蓋團體

1. 關於檢討教育法令的備忘錄 **23**

- 1.1 最新的動向與言論
- 1.2 政府如何闡釋與實施國家政策

2. 檢討教育法令的基本原則

29

- 2.1 我國教育政策應有的正確基礎
- 2.2 國家教育政策基礎含糊不清
- 2.3 母語教育權利之國際保障
- 2.4 國際間對母語教育的效率及平等原則之體認
- 2.5 企圖將馬來西亞種族兩極化的成因歸咎於母語學校的存在是徒然的
- 2.6 朝向一個充滿活力的統一教育制度

3. 總結及建議

55

- 3.1 教學媒介
- 3.2 小學
- 3.3 中學
- 3.4 高等教育
- 3.5 私立學院

教育政策的 分裂性影响

馬來西亞的各項教育措施對種族關係起著非常不利的影響。這些教育措施主要是源自政府實施的國家教育政策以及新經濟政策。與此同時，教育部門所發出的行政指令經常也在族群之間引起不必要的問題，而它們之中很多甚至不是政府教育措施，不過是個別官僚的過度行為而已。

華文學校和淡米爾學校長期以來受到忽略與歧視，都是由於官方對憲法保障的文化民主漠不關心的結果。近年來在教育領域發生的幾件事——三M、綜合學校計劃、集會用語等——已經在非馬來人社會里引了很大的不滿。官方在推行這些計劃的時候，據說是要塑造一個團結的國家，可是結果卻是有目共睹的。

在官方的圈子里面流行著一種自以為是的看法，說是華、淡文學校的存在是種族極化的根源，可是他們卻故意漠視了一個事實：在政府中學以及大學里的族群極化象是最嚴重的，而這些教育機關都是採用馬來西亞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實際上，在教育領域里的分裂性因素直接源自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在新經濟政策推行以後，在教育領域里原本存在的平等原則一再被破壞，按照世界通例應該根據社會經濟需要分配的學額、獎學金，結果變成根據種族分配了。此外，到處建立的寄宿學校、瑪拉工藝學院及瑪拉初級理科學院只收容或幾乎只收容土著

學生，其實是不利於種族團結的，可是有關措施卻被忠實地實行著。

國家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沒有給予母語教育足夠的保障，直接地影響到種族關係。與此同時，它其實也沒有給予各族窮苦人民足夠的幫助。

當局對非馬來文源流教育的態度，可以從過去發生的多次事件中看出來，如三M、綜合學校計劃以及由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觸發的集會用語事件。三M制度所以引起激烈爭論，據說是由於官員“一時失察”，導致國民型小學的教學及參考材料全部以馬來西亞文編寫。這樣的行為不必說已經乖離官方政策了的。

在非馬來人的圈子里面，另一個引起人們不滿的，是新建立的國民型學校很少，國民學校很多。非馬來來源的學校迫切需要當局撥款增建校舍、改善設備。國民型學校不僅借貸課本不夠，教師也不足——根據一項估計，國民型華小目前缺乏的合格教師達到3,987名之多（17/03/86《星洲日報》）。這些申訴多數可以在華人社會及印度人社會提呈的備忘錄中找到。

政府對國民學校母語班以及華文獨立中學的態度，也顯示了它對非馬來語文教育的不開明。教育部視國民學校母語班為可有可無的，因此沒有真正協調并督促它的操作。事實上，對非馬來源流教育採取較開明的態度並沒有什麼不好：第一可以改善種族間的关系；第二可以確保國家的人力資源獲得最充份的利用。留台畢業生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特別是在農業生產的革新方面。政府應該給予外國大學畢業生一個公平的機會。如果他們的學術水平是足夠的，就承認他們的學位。

政府說它的教育政策是基於1961年教育法令，是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樣的一個政策應該是基於1957年教育法令才是合理的，因為後者比較符合憲法精神。1957年教育法令表明：“聯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民教育體系來滿足他們的需求和促進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以及政治發展，其目的在於使馬來語成為國語，同時也維護和扶持國內非馬來人語文和文化的發展。”

這項條文在精神上顯然和聯邦憲法第一五二條比較一致，因為後者在規定國家語文必須為馬來語文的同時，也一樣為非馬來人語文提供了某種保障：“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學習任何其他語文。”

東姑也曾經說過：“正是基於這項條文，華人、印度人才和馬來人合作，爭取國家獨立。沒有華人、印度人的支持，馬來人無法向英國人爭得獨立。因此馬來人應該感激華人、印度人的合作。”（國會議事錄，有關1967年國語法案的辯論，第6213-4頁）。

憲法第八條肯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另一方面，1961年教育法令雖然在前言里引述了1957年教育法令所揭示的國家教育政策，可是卻略去了這句：“同時也維護和扶持國內非馬來人語文和文化的發展。”與此同時，它卻加進了臭名昭著的“最終目標”，要“使國語成為國家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學媒介。”1961年教育法令就是這樣，把一種比較開明的政策變成了一種語文文化的同化、一元化政策。所以，1961年教育法令的問題是它的基本精神，而不單是第廿一條（二）允許部長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國民型小學改制的問題。

如果要全面實現種族諒解和國民團結的話，那麼聯邦憲法第八條及第一五二條必須給予寬義的解釋。

我們相信，如果一個政策只是想把我們國內多樣化的語文文化一元化或同化，而不是把它們看成是我們豐富的文化遺產，那麼它就是一種分裂政策。把

文化多元主義的要求說成是隔離主義傾向是不負責任或朦朧糊塗的。因為實際上剛剛相反，華、印人社會不僅沒有要求種族隔離，還把國民團結視為奮鬥目標，只是他們認為各族人民有權發展並維護他們的語文文化是達致國民團結的絕對必要條件。

政府一方面說“尊重文化區別”，可是另一方面卻漠視了合法的民族要求，顯示了它的雙重標準或不一致性：“有關的觀念上的技巧是承認文化的多元性，可是又假設文化主要是跟裝飾，食譜有關係，對道德觀、愿望及目標則無甚影響換句話說，民主思想和種族現實的矛盾是通過把種族差別化為形式上的東西”（Enloe, CH,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73, 60-61）。

文化多元主義是受到國際社會公認的；不僅是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提及這個問題，1982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的世界文化政策大會還很透澈地分析了這個問題。

把馬來西亞社會存在的族群極化現象歸咎於母語學校只是徒勞的嘗試。如因種族至上主義普遍存在於我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中，那麼母語學校就不應該成為代罪羔羊。學校只不過是反映了由社會政治經濟所決定的精神氣質及價值標準而已，而每個人都知道，在大學及政府中學的極化情

況是最糟糕的。J.C.波克的研究 (J.C.Bock,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1970, Ph.D. Thesis) 證明，國民學校已經導致族群關係更加疏遠。

我們的一些知識份子雖然所持著目標與政府相反，可是一樣相信“熔爐理論”(Melting Pot Theory) 或“接觸論”(Contact Thesis)的神話。這個理論假設可以在全國範圍創立一種社會文化系統，以使大多數人民有效受惠。本來這樣的假設是無甚害處的，問題是它否定了多樣化的好處而認定家庭、學校及社會踐甚至社會化目標必須是一元化的才是有效的。

熔爐理論在美國之所以宣告破產，主要原因是各種不同的社會文化系統實在太多了。如果公共教育真的要講求效果的話，那麼，就應該充份瞭解兒童是社會文化系統的產物。

這點是那些反對母語學校存在的人所忽略的雖然結果和他們的意圖是相反的。

1951年底，來自世界各地的語文專家曾經聚集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UNESCO House)專題討論在教育領域里使用方言／母語的問題。會議結果得出下述結論(UNESCO, 1968: 691):“就教育而言，母語